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08041

#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12樓

承辦人：李依珊  
電話：03-5355191轉198  
電子信箱：h71207@hcchb.gov.tw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80003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日期	108. 2月 19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理事長壽偉瑾		

主旨：有關「民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富茂香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製造之「民健洗鼻鹽」，涉屬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之醫療器材，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  
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2月1日新北衛食字第10801772882號函辦理。
- 二、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2月12日至旨揭公司查獲「民健洗鼻鹽」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惟該產品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列管。
- 三、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西藥商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局長吳昭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